

股票代码：002749

股票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提示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—2016 年 5 月 18 日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——2016年5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，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其中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止2016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颜昌绪先生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议案名称

- (1) 审议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(2) 审议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(3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- (4) 审议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5) 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6) 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(7) 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(8) 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9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(10) 审议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(11)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(12)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》

(二) 特别强调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将对中小投资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不包含 5%；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2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；

(2)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；

(3)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清单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。

2、会议登记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——2016年5月13日，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6:30。

3、会议登记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

信函送达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，信函请注明“国光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028-66848862

传真号码：028-66848862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（邮政编码：610100）

联系人：李超、胡英

电子邮件：dsh@scggic.com

联系电话：028-66848862

2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，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4、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

附件1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2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749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国光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。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：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12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100
议案 1	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3	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3.00
议案 4	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4.00
议案 5	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5.00
议案 6	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6.00
议案 7	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7.00
议案 8	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8.00
议案 9	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9.00
议案 10	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0.00
议案 11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11.00
议案 12	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》	12.00

(2) 填报表决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

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,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(本人)承担。

议案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总议案	总议案: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12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		
议案 1	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		
议案 2	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		
议案 3	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		
议案 4	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		
议案 5	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		
议案 6	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		
议案 7	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		
议案 8	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议案 9	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		
议案 10	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		
议案 11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		
议案 12	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》			

注:

1、 上述审议事项, 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, 做出投票指示。该议案不选择的, 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√, 视为废票。

2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,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3、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,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4、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委托人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权限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